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新政复决〔2024〕第48号

申请人：邓某。

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4年4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26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关于举报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的回复》中的不予立案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限期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并予以书面告知。

申请人称：2024年1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某某雪菜存在问题，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不服，因此提起行政复议，理由如下：

一、涉案产品存在的问题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属于

国家规定的“瑕疵”，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了“瑕疵”的范围，涉案产品存在的问题不属于该条规定的“瑕疵”！而且涉案产品存在的问题也没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任何文件认定属于“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二、涉案产品存在的问题既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又存在误导消费者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瑕疵”，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条件，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案产品存在“涉案产品“没有产品类别”，无法判定其原料以及理化指标是否合格！不符合食品标准的要求和严重误导消费者！”、“涉案产品虚假标注“脂肪的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严重误导消费者和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问题，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存在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而且涉案产品存在的问题不属于《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瑕疵”！总书记要求“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食品安全”四个最严处理食品问题！涉案产品存在的问题既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又存在误导消费者且不属于“瑕疵”，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最后一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涉案产品存在的问题属于《食品安全法》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既然符合法律规定必须行政处罚的情形，那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对涉案产品处以行政处罚，为何被申请人明知道涉案产品存在的问题应当处以行政处罚却不依法处罚？难道被申请人不懂这些法律法规的规定吗？被申请人存在认定事实不清、行政不作为和故意包庇，应予以纠正！

三、被申请人不告知“行政复议的权利”等，属于程序违法！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被申请人作出对申请人不利影响的处理结果，应当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被申请人没有告知属于程序违法、行政不作为和故意包庇，应予以纠正！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1、原投诉举报材料一份（包含投诉举报信与图片）；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回复复印件（或打印件）一份；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尽责。2024年

02月06日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柳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区局转交邓某实名举报材料，反映辖区企业“武汉市某有限公司”产品“某雪菜”配料涉嫌虚假宣传、产品名称涉嫌违反《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2024年02月21日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柳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前往该公司开展调查。依法对其生产车间、包装车间、辅材车间及仓库进行现场检查，查阅了该批次产品的投放记录、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以及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并对该公司的产品质量及包装标签、标识进行了逐一检查。

调查情况如下：1. 涉案产品“某雪菜”属于酱腌菜行业中的通俗名称，符合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2.1.2食品名称的要求，能够反映该产品的真实属性，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形；2. 根据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的要求，产品类别不属于强制性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的内容；3. 涉案产品添加了“食用油”却没有在配料表中标注，标签、标识存在瑕疵，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武汉

市某有限公司：（1）标识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2）产品在换装规范标识标签信息包装袋前不能出厂销售。

根据执法人员调查核实的情况，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款名为“某雪菜”的产品，标签、标识存在瑕疵，执法人员已责令改正，产品标注名称“某雪菜”为行业约定俗称，能够充分说明食品真实属性，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形。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不予立案。

二、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程序合法合规。根据执法人员调查核实举报内容的情况，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根据现场调查情况，2024年2月26日，本局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核查并决定不予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

规定，2024年02月26日双柳市场所工作人员通过邮寄信件的方式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了邓某。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作出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1、不予立案审批表；2、现场笔录；3、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4、武汉市某有限公司情况说明；5、营业执照复印件(武汉市某有限公司)；6、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武汉市某有限公司)；7、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和明细表复印件(武汉市某有限公司)；8、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经理身份证复印件；9、检测报告；10、关于举报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的回复复印件；11、现场照片复印件；12、调查情况说明。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20日，申请人邓某在“某生活超市”支付3.20元购买了1件“某某雪菜”。2024年1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某某雪菜存在问题。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该举报后，于2024年2月21日派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公司开展调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主要载明：1) 该公司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2) 对其生产车间、包装车间、辅材车间及仓库进行现场检查，查阅了该批

次产品的投放记录、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以及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未发现食品安全问题；3) 检查发现与涉案包装一致的同品种包装袋已封存。同日，被申请人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生产的案涉“某雪菜”添加了“食用油”却没在配料表中标注与脂肪含量标注错误存在瑕疵的行为，向被举报商家作出新市监责改（2024）XXX号《责令改正通知书》。2024年2月22日，被举报商家向被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表明涉案产品添加了“食用油”却没有在配料表中标注与脂肪含量标注错误系因为工作人员审核不严、与印刷公司对接失误造成的，并已及时进行了整改。2024年2月26日，经部分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认为“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款名为“某雪菜”的产品，标签、标识存在瑕疵，执法人员已责令其改正，产品标准名称“某雪菜”为行业约定俗称，能够充分说明食品真实属性，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2月28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了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首先，关于申请人举报涉案产品“品名”不能反映真实属性及涉案产品没有标注“产品类别”的问题。涉案产品名称“某雪菜”属于酱腌菜行业中的通俗名称，能够反映该产品的真实属性，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形，符合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4.1.2.1.2 食品名称的要求；涉案产品虽未标注产品类别，但根据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4.1 的要求，产品类别不属于强制性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的内容。

其次，关于申请人举报涉案产品的标签问题。《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因此，食品“标签瑕疵”应该满足两个方面的要求：第一是这一瑕疵不会对食品的安全状态和食用安全产生影响，第二是不会误导消费者消费。涉案产品的标签问题符合上述两方面要求，属于不改变事物性质即食品安全状态的缺陷，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瑕疵”，故被申请人可以不予处罚，但必须责令改正。

第三，关于法律适用的问题。《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涉案产品标签、标识存在瑕疵，被申请人已责令改正，产品标注名称“某雪菜”为行业约定俗称，能够充分说明食品真实属性，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形。被举报

商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适用依据正确。

最后，关于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在程序上是否合法的问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进行了受理、调查，于2024年2月28日将办结情况告知了申请人。因此，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在程序上合法。

另，被申请人未按规定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17 日